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86,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86,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办公场所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示期10天。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21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9.14元/股的价格授予25名激励对象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21日。

8、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剩余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22日	9.14	799.50	116	84.50
预留部分授予	2024年8月21日	9.14	84.50	25	0

注: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万股调整为84.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2.58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经营业绩触发值为25.7亿元,经营业绩目标值为26.4亿元。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7.83亿,超过设定目标值。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1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本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中,未有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116名激励对象中,有1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共计11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郑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19.50	5.85	30.00%
2	汪家发	财务负责人	15.60	4.68	30.00%
3	吴志平	董事会秘书	32.50	9.75	30.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113人)			731.9	218.4	29.84%
合计			799.5	238.68	29.85%

备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386,8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0,000	-2,386,800	6,453,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40,875	2,386,800	299,427,675
合计	305,880,875	—	305,880,875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于2024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合计"股份数为最新股份数(包含转股数);具体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完成后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6,8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须履行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12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近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到76.13%,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 2024年12月11日当日平阳心悦、平阳鸣牛、平阳诚悦三家合伙企业共计卖出200,000股,合计金额 6,310,821.00元。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表现已偏离同行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536.71、市净率为11.47,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7.99,市净率为3.5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12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减持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已签字同意授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未来三个月内计划出售不超过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2024年12月11日当日三家合伙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本日卖出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	卖出金额(元)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00.00	31.60	3,489,131.00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00.00	31.38	1,540,586.00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31.63	1,281,104.00
合 计	200,000.00		6,310,821.00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12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并且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近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到76.13%,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估值高于同行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536.71、市净率为11.47,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7.99,市净率为3.5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	√
2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 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人:刘宇轩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邮箱:dms@panda.cn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2	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该协议生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2025年度采暖期,公司拟向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关联公司出售热力,预计出售热力约343.75万吉焦,估算交易金额19,092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另外,公司向住宅新区代收取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网管道输送费4元/吉焦(含税),估算交易金额584万元。

拟继续向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热力,趸购价格继续执行37.2元/吉焦(含税),预计购买热力约73万吉焦,估算交易金额2,716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2,392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当前煤价、燃气价格、热源类型及燃煤燃气分摊比例等成本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42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4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拟于2024一2025年供热期向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堡)、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房产)、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香坊公司) 出售热力, 预计交易金额19,092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另外,公司向住宅新区代收取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网管道输送费4元/吉焦(含税),估算交易金额584万元。

2024一2025年供热期,公司拟向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哈发)购买热力,预计交易金额2,716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

以上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2,392万元。交易双方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供用热协议》。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热力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322	387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67.2	8,511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0	9,182	
	小 计	17,669.2	18,080	
向关联人出租管网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	569	
	小 计	640	569	
向关联人购买热力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604	2,579	
	小 计	2,604	2,579	
合 计		20,913.2	21,22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供热期预计交易数量(万吉焦)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一供热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供热期预计金额与上一供热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热力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7	434	2%	264	387	2%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8.57	7,611	40%	6,550	8,511	47%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	9,052	47%	5,771	9,182	51%	
	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2.18	1,995	10%	0	0	0%	
	小 计	343.75	19,092		12,585	18,080		
向关联人出租管网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	584	100%	364	569	100%	
	小 计	146	584		364	569		
向关联人购买热力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73	2,716	100%	2,272	2,579	100%	
	小 计	73	2,716		2,272	2,579		
合计			22,392		15,221	21,228		

注:哈尔滨市供热期一般从每年十月末跨年度至下年四月下旬,为便于统计并结合公司供热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统一按供热期进行预计并披露。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包含部分上一供热期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1: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5851484 3XR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9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2号

法定代表人:邢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9,777万元,负债总额488,529万元,净资产171,248万元,营业收入73,116万元,净利润-7,058万元,资产负债率74.04%。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9,137万元,负债总额579,336万元,净资产169,801万元,营业收入51,560万元,净利润-1,441万元,资产负债率77.33%。

关联方 2: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12029215N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59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59号

法定代表人:纪宏源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主营业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广告发布。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605.80万元,负债总额38,866.59万元,净资产15,739.21万元,营业收入18,853.04万元,净利润1,210.83万元,资产负债率71.18%。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791.80万元,负债总额28,641.91万元,净资产15,149.89万元,营业收入11,449.08万元,净利润-589.32万元,资产负债率65.4%。

关联方3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5973U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辽河小区17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东路红旗示范新区15栋小品楼

法定代表人:许庆志

注册资本:79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公有住宅房屋、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中介服务。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3263万元,负债总额93607万元,净资产39656万元,营业收入15034万元,净利润23万元,资产负债率70%。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488万元,负债总额91840万元,净资产37648万元,营业收入8716万元,净利润-2008万元,资产负债率71%。

关联方4: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002279957Q

成立时间:2000年9月5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菜芝街135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221号

法定代表人:孙林江

注册资本:1284.240821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5466.18万元,负债总额156638.34万元,净资产58827.84万元,营业收入35562.04万元,净利润-6716.85万元,资产负债率72.7%。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1507.01万元,负债总额157397.23万元,净资产54109.78万元,营业收入20231.82万元,净利润-5490.53万元,资产负债率74.42%。

关联方5: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1980N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18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18号

法人代表:王延宽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玖拾玖万圆整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及副产品(粉煤灰)的销售;生产、销售熟石膏;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和开发;科技产品的推广;房屋租赁;管道和设备安装。

主要股东: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63%;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3.3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112.79万元,负债总额38,619.95万元,净资产-8,507.16万元,营业收入27,218.13万元,净利润-9,732.48万元,资产负债率128.25%。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636.52万元, 负债总额37,309.14万元, 净资产-12,672.62万元, 营业收入19,344.34万元,净利润-4,361.66万元,资产负债率151.4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山堡、太平房产、住宅新区、香坊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